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 质 教 育 文 库

同 窗



同窗

一、分在一班

——关于友情与互助

自我介绍

家住小区的边缘，楼下就是一溜门脸儿，开的都是小餐馆，四五个一家掺着一家，规模差不多，风味也相像，做的都是普通老百姓的生意，一水儿地祭起“家常菜”大旗打天下。因为出出进进地老经过，发现一件奇特的事。到了吃饭的点儿，有一家餐馆总是出奇地清静，门可罗雀；紧挨着它，左边的一家热火朝天。作了三年的邻居，这家餐馆只我看见的大装修就进行过四回，据说已经换了五任老板，川菜、粤菜、火锅、红焖羊肉……招牌走马灯似的更新，可还是少有人往里走。在来了朋友或懒怠起火的时候，我们也下楼去吃，每每经过就说：“尝尝这家怎么样？”但透过玻璃门一看，里面经常是一桌客人都没有，几个服务小姐呆呆地站着，我们就很自然地放弃了想进去一试的念头，拐进旁边的一家。

附近的人们都说，这家餐馆一定是风水不好，并且感叹：“做生意，真是讲究风水这回事的呀！”

我的一个朋友不这么想。他说，没有顾客，是因为人们对这家餐馆的第一印象不好。它在自我介绍说：“唉，生意不好！”它让人们看出来它门庭冷落，惨淡经营。如果你看到餐馆里没有旁的客人，很容易想到它的菜是不是不好吃、价钱是不是太离谱，于是你就不愿意冒险，连门都不想进。它的菜再怎么国色天香、价格再怎么合理便宜，都没有让人们知道和了解的机会。越没有客人越没有人进门，恶性循环。在做了这样一番分析以后，朋友说：“我若是老板，哪怕先招呼一帮朋友来白吃 30 天，也得先把饭馆的人气吃‘旺’。”

不知道朋友的招数是不是真的管用。但我知道在生意场上小有成就的他，白手起家的时候曾经倾其所有，在一家大宾馆的写字楼里租了办公室。这间办公室所暗示的经济实力和他表现出的工作能力让他的第一位客户感觉很踏实，赢得了这笔生意后朋友始终相信，第一印象在人生的许多时候至关重要。

给别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你的“出场”。不管我们是否乐意，在人生的舞台上，我们总是要面临一次又一次的“出场”。除了抚养你生长的至亲，总有一天，你要和陌生的人群打交道。你得认识新学校，向一些从未见过的人叫“老师”，学习和生疏的同龄人相处，好容易熟悉了周围的一切时，你该升学了，面对的又是更多的新面孔。在未来的日子里，你四处求职、去新单位工作、接触陌生的领导和同事，恋爱、结婚、生子，认识、结交、亲近一些人然后渐渐地疏远、淡漠、忘掉一些人，这就是生命的流程。我们都将体验面对陌生的人群时心底的那一点点畏怯，就像我们终将在人群中找到并享受爱、友情和欢乐一样。

大作家一般都会在人物的出场上倾注心力、不惜笔墨，因为大作家是一些有着丰厚的阅历和敏感的心灵的人，他们喜欢探究也比较了解普通人的内心世界，他们知道人们会对一个人最初出现的印象至深。中学的语文课本节选过《红楼梦》中王熙凤的出场，我的语文老师在这讲这一课时眉飞色舞，他

用了一堆闪亮的形容词来赞叹曹雪芹描摹的成功，口若悬河，而我记得的是他说的一句很平庸的话：“我们由此知道王熙凤是个怎么样的人。”

是的，在我们出场的时候，人们就会根据我们的仪表、气度、谈吐，悄悄地在心里有一个判断——“这是一个怎样的人”。这个判断很可能不是清晰的、正确的、全面的，但是它深刻、顽固而持久。这就是那句叫做“先入为主”的成语的意思。

我的职业是编辑。我经常约一位女作者写稿。在我的主编第一次知道我空着 1000 字的地方等这位作者的文章时，主编非常忧虑，她一再提醒我要找另外的稿子备用，因为这位作者不太守时。我的数位同事，有些甚至比我到职的时间更短，在听说我把她视为一位长期作者之后，都曾好心地警告我说“你可不能就指望她”。这位作者从没误过我的活儿，但是很遗憾，她误过别人的。我知道她一直在尽力改变人们的想法，她失误在开始的时候——作为一个职业写作者，她最初的形象树立得不成功，这让她在日后付出了代价和加倍的努力。效果还不见得有多好。

你现在知道“出场”是件多么重要的事情，最初的形象将决定你在新环境里是否有一个好的开端，这会让我们觉得有一点不公平，可没办法。幸亏在“出场”的时候，大家可以自我介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一手创造我们的形象和我们的机会。报摊上色彩绚烂的报刊杂志很多教我们如何应聘，具体到着装、发式，下颌应微微收敛、双目平视一类的技巧，好像只有求职时的自我介绍才值得研究。

不是这样的。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准确地说是从认识新同学起，自我介绍就开始了。自我介绍不是简单的“自报家门”，不是说说姓甚名谁、家族籍贯，它其实是你站在陌生的人群中的一种姿态，是你在开始接触的一段时间里，告诉别人你的个性，你为人的原则和处事的风格——不是用嘴，而是用行为。自我介绍是一个系列工程，是各种点滴小事的积累，它让别人知道哪些是你肯做的，哪些是你拒绝的；什么是你喜欢的，什么是你厌恶的；什么事情可以放心地托付你，什么事情根本不必对你开口。成功的自我介绍能让你日后的生活减去许多麻烦和解释。简单地说，如果你一开始就让大家知道你虽然待人友好可决不喜欢作弊，在你拒绝协助同学作弊时就不会被指责“不够朋友”，他们顶多说“这人就这样儿”。一向如此，就是相当好的解释，人们对无法改变的事情反而更容易认同。

最初的形象和好的开始对我们非常重要。在我们的一生中，虽然有许多重新开始的机遇，但在现有的环境中，要校正人们的观念，你只好费更大的力气，像那家不走运的餐馆。

朋友是可以要求帮助的

刚读大学的时候，有一个高中同学，男生，平均每星期找我两三次，惹得同宿舍的女孩子一见他就朝我眨眼，然后敲锣打鼓地作回避状。我心里明白不是这么回事儿，可百口莫辩。那时候我中学时代的一位闺中密友和我就读于同一所大学，男孩每次来，都是老同学们一起叙旧，一多半儿时间是他俩说得兴高采烈，我听着。男孩只是勇气不够、不好意思直接找她而已，否则第一件事准是甩开我这个 800 瓦的大灯泡。

我当时年轻气盛，素不让人。在又一次被同屋的女生起哄嘲笑之后，不

觉怒火万丈。我对那男孩说你不能拿我当傻子，我知道你醉翁之意不在酒，你可以跟我直说，我也会帮忙的，朋友之间有什么不能开口的。但你能利用我，你凭什么以为我会傻乎乎地给你当桥使？还蒙冤受屈？

大意就是这样。具体怎么说的记不得了，反正男孩子在我劈里啪啦的数落下脸一直红到脖子跟儿。

那时候我确实相信朋友是可以无话不谈的，我不懂人心中会有一些微妙含混的情绪，一心以为纯洁美好的友谊一定要开诚布公。我不讨厌偶尔做做“陪衬人”，可我讨厌被人利用的感觉。部分地是因为自负聪明，觉得被人利用是件丢脸的事，显得智商很低；更多的是由于我笃信高尚的友谊应该是没有目的的，友谊绝不可以有所图，友情中不能掺一丝杂质，否则就是谬托知己，这个朋友不要也罢。很有一些“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气概。

——在人生的某些阶段，我们看事物的眼光就是这样黑白分明。我们非常激烈地认为，这个世界非黑即白，没有中间色。

幸好我们都会长大。我们发现生活远比我们的想象要复杂，在打起精神对付它的复杂的时候，我们其实也在享受它的丰富。

我的一个女友在友谊这件事上教会我很多东西。

她的英文非常好，一直梦想出国进修她学习的专业。她的一个同学非常主动地接近她，和她一起上课、一起去食堂，一起泡图书馆，没多久就成为出双入对、形影不离的密友。女友在英语学习上给那位同学许多帮助，不惜时间和精力。那位同学后来有了出国的机会，女友帮她突击口语，准备所有的英文简历和有关文件，连签证时的对话都替她设计了十几个版本。临走，同学泪光盈盈，十分不舍地和女友告别，说了许多千万保持联系、希望有朝一日会在美国见面的话。结果在以后的三年里，这位同学杳如黄鹤，没有片言只字给她。

知道她们交情的人都愤愤不平，对女友说：“这人没良心，明摆着是利用你！”女友只是微笑。我有一次和女友聊起这件事，也很替女友不值，女友却反问：“你怎么知道她不是另有难处？她不来信一定有她的理由。”之后我们说到“利用”的问题，女友说她不介意被朋友“利用”，做人能对朋友有用是好事儿，“况且她还真让我狠狠地学了一回英语呢！”语气诚恳，心平气和。

三年以后，女友的旧同学来信说在美国的日子并不容易，因为忙和过得不好，有些无颜以对旧友，所以一直没有联络。和信一起寄来的，还有女友一直梦想的一所著名大学的详尽资料和各种表格。

这时候女友已被美国的另一所大学录取，正在等签证。但她拿着这封信，笑容又温和又灿烂。

你被朋友利用了！这句话不见得就是晴天霹雳。只要无害于人，有益于友，被利用又有什么关系？

古人说“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即使对友情，也不可要求太苛。如果你冷静清醒、明察秋毫地琢磨、分析朋友的心思，小心翼翼、戒备森严地谨防被人家利用了你的长处，这种心态已经足以令你的友情岌岌可危。照这个思路，大家不妨扪心自问，在结识、了解、亲近一个人的时候，我们真的一无所图吗？你可能喜欢他的善良、欣赏他的才气、醉心他的谈吐；也可能只是这一段你很寂寞，很需要一个人聊聊，正好碰上了。极而言之，这些何尝不是利用？

我希望交一个朋友，温和善良宽仁大度，聪明敏捷善解人意，所有这些美德都将被我学习、使我受到熏染，这是一种利用吗？我们通常所说的取长补短好像就是这个样子。

朋友是可以相互利用的，这和尔虞我诈、互相欺骗有区别。利用的本意是说物尽其用，使事物或人发挥效能，并无错处。这和借东西有点儿不一样，所以可能朋友没有事先声明，但不说明他想骗你。多年以后，我在一次聚会上碰到那个被我弄得下不来台的男孩子，他一迭声地说我“犀利”。我其实非常后悔因为我的“明察秋毫”而伤害朋友，我们本来相处得很好。

别怕被人利用，利用你的人一定是知道你的好处、发现你的价值的人。这总比和一个根本不了解你的人作朋友要踏实得多。在被利用的时候，你的潜能没准儿得到了空前的发挥。

利用你的人未必不珍惜，未必不感激，在将来的某一天，他可能会表达这种感激，用他自己的方式。

让我们对友情怀有深信吧。

礼尚往来

深爱我的父亲在我 19 岁那年猝然去世。我在悲伤和昏乱之中忙着送他。很多亲友来家里探望和安慰。其中一个平日不怎么熟悉的朋友，带来了好几条“555”烟和一些茶叶，说：“你可能会用得着。”

我连想都没想地拒绝了。那时候这些东西不像今天这样普及，是挺贵重的礼物。

朋友劝我收下，对我说我马上要处理的一系列特别具体和麻烦的事情中有几处会需要用这些东西。

我只是摇头。

朋友再三相劝，告诉我我正在经历的是他不久以前刚刚经历过的痛苦，他想帮我。他说得非常诚恳。

我道了谢，固执地不肯收东西。需要的话，我会自己买。

朋友最后说：“这样吧，买也买了，拿也拿来了，你真的不要，扔你们家垃圾道里吧！行不行？”

我忘了他是怎么走的，但我一点没商量地什么也没收，当时也顾不上，想不到看看他是不是不高兴了。

这件事过去之后，我和这位朋友的来往在不知不觉中渐渐疏淡，直至不通音讯。偶尔想起来，心里会有一点遗憾和歉意——那是一个关心我、一心想帮我的好朋友。

半年以前，我们有机会再相遇。我为从前的事儿很有诚意地向他致谢，他不置可否——他也许早忘了吧。我之所以记得，是因为一天天长大的时候，我渐渐意识到，当年，我拒绝的是一份不该拒绝的心意和友情。

从小，爸爸妈妈对我们说：“不能随便要别人的东西”，这种教育根深蒂固。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恪守“不欠人”的原则——平白无故地，我凭什么要收人家一份厚礼、受人家一份恩惠、欠人家一份“情”呢？我以为这样做人是清来白去，很好很干净。我不明白，所谓“盛情难却”并不只是一句客套话，拒绝别人的真情和善意，对付出的人来说，其实是一种伤害。

不是每一个人、每一次馈赠都深谋远虑、必有所图的。我们知道一大堆

诸如“无事不登三宝殿”、“无功不受禄”、“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一类的说法儿和故事，搞得大家都神经紧绷，警惕性高涨，这不好。在人们的心底，有善良、有热爱、有同情心，大多数人都喜欢为他人做点什么，这会让他们觉得自己有用、重要并且可爱。不要拂别人的好意，至少，在相对单纯的同窗之间，大可不必那么紧张，那么计较。

我们面对的现代社会可以计算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有种种度量衡，清晰完整，大家都火眼金睛，算度精明。我知道有个女孩，每年接到朋友的贺年卡都注意邮戳上的日期，如果发现朋友是先于她或跟她差不多时间寄出的就很高兴，如果发现朋友可能是接到她的卡才想起发给她的，就会觉得自己被遗忘了至少是被冷落了，感到“冤”，第二年就不主动寄出自己的惦念。算到这个份儿上，贺年卡的意义真的已经很淡了。

因为精于计算而使人心中多了防备、却少了沟通。生怕欠人，更不愿意被人欠。被人欠吃亏，欠了人难受。也许，我们怕欠人，是担心自己无以为报；在内心深处，更是担心在能够报偿的时候，我们自己不愿意付出吧？

我认识一个叔叔，忠厚长者，人好极了。常常有惠于人，却从不肯受人之惠。就是借邻居家的一棵葱都非要在第一时间归还，虽然大家都尊敬他的严谨，可被他的拘泥吓住了，不怎么和他亲近。界限分明，不沾别人的便宜，比一心就想占尽世间便宜事的为人态度当然要好，也很干净少牵缠，但也可能因此失去很多非常美好的体验，比如说共有的乐趣和分享的欢悦，比如说那一种粗粗拉拉大大咧咧的豪爽劲儿。

大大方方地接受和大大方方的付出，都会让人感到愉快和舒畅。推三阻四、勉为其难、客气得要命、随时准备还别人的“情”，会让付出的人尴尬难受。接受好意也是生活的艺术。

如果你真的欠的是一份“情”的话，就用心中的“情”来还吧。情长情短、情浅情深、情厚情薄是没办法衡量的，存乎一心而已。

当然这并不是说，你心安理得地接受别人对你的善意就完了。单相思的爱情都是悲剧结局，人们之间的交往和友谊也不是单方面的事。一边热情如火，一边冷如冰霜，如果不是冰被溶化，就一定是火被熄灭。

虽然很多人施恩不望报，可这不是我们忘恩负义、不知感激的理由。据说在英国，很多教堂里都刻着“多想，多感激”。我们都不是教徒，但这几个字，谨记在心，不会有错。

接受好意的同时，善待别人吧。

有句名言这样说：“你希望别人如何待你，你就如何对待别人。”

这是我的事

（一）

有几个女孩，是很要好的同事和朋友，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从事被这个社会认同为文化人的体面职业。有一天，其中的一个女孩忽然宣布了婚讯，要嫁给她一见钟情、再见倾心的某位男子。最后得知这个消息的女孩问其他人：“她嫁了个什么人呀？”语气里有明显的不满意。

好朋友之一在愣了一下后，实事求是地说：“肯定是个男的。”

好朋友之二笑嘻嘻地接上：“并且通过了婚前体检。”

问话的女孩还是不放心，又说：“你们见过吗？我怎么没见过？”这种不放心后来促使她直接找了当事人，从好朋友的角度非常善意、非常诚恳地提醒：“你结婚是不是太仓促了？你是为了爱情结婚的吗？”

她对朋友的关怀和好意都毋庸置疑，她可能从来没想到过这种锲而不舍的追问会让人有不舒服的感觉，即使是好同事，即使是至爱亲朋。

（二）

在英文中，有一句话“*It's none business of you*”，中文的意思大约是“这事跟你没关系”，这句话不读作安慰的口气，不是一般我们说“这事不是你的责任，和你没关系，别着急”时的使用方法。脱口而出时，这句话是坦率的、直接了当的、理直气壮的，听起来相当地噎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如果不打算翻脸、不是势难两立，大家都不这么说话。虽然在面对一张张善良的面孔，被迫回答一些让人不愉快的问题时，这个念头可能曾经在许多人心中一闪而过。

但我们不敢说出来。

在发蒙阶段，我们就开始懂得友情的可贵。“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我们珍视别人的善意并给予回报。在我们接受的正统教育里，朋友是可以同甘共苦的，把快乐和朋友分享就会多一份快乐，把痛苦和朋友分担就会减少一半的痛苦。不太正统的观念里，我们羡慕那种缓急可共、生死可抵的友情，文雅一点如“义薄云天”、粗俗一点如“为朋友两肋插刀”之类的语汇永远能令人血流加速、激情澎湃。这些关于友情的概念在我们心里是如此地根深蒂固，以至于我们一旦视自己为一个人的朋友，就意味着我们愿意对他（她）承担一些责任和义务，愿意陪着他（她）哭，和他（她）一起笑，却从没想过有一些事别人可能更想独自承担。在我们热情洋溢地捧出我们的真诚、伸出我们的手时，如果对方居然说：“这事跟你没关系，请不要问、不要管”，我们会心平气和地接受吗？

太令人不习惯了。朋友从来不是这样冷冰冰的面孔，我们是被深深伤害了，深情厚谊被视如垃圾随手丢弃，好心被当成了驴肝肺！他（她）不知好歹，忘恩负义。

瞧，这就是我们对于友情的认识。我们强调朋友的相互帮助、相互关心，忽略朋友相对独立的空间和自由。从小时候考哪个中学到长成后的择业、感情、婚姻，我们发现，很多事情我们都有义务给朋友一个交待，面对着一双属于朋友的真诚关注的眼睛，你不想说都不成。

这时友情已经让人觉得有点儿累了。

（三）

需要面对的还远不止于此。除了你熟悉的朋友，还有一些你根本不熟悉却一样让人难以拒绝的好心人。

电视采访最流行的方式是把镜头伸进百姓的家中，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人们在慢慢学着过有摄像机追踪的生活。没错，这种故事许多都质朴感人，可是将举手投足、一颦一笑、情绪的高低起落、内心世界的伤痛和欢悦全部赤裸裸地展示在亿万公众之前，也并非所有人都能适应。南方的一个电

视台千辛万苦地帮助一家人找回了失散多年的儿子，男孩的已经离异的父母为了孩子再次坐在一起，记者把话筒杵到18岁男孩的鼻子底下，一遍遍地追问“你想跟妈妈，还是想跟爸爸，还是谁都不跟”，男孩茫然而局促。整个故事拍得很煽情，有些真情流露的片段甚至说得上精彩，但这一幕形同逼供。

记者也许觉得自己的提问非常到位，一个悲情故事至此达到高潮。这种穷追猛打很可能让她产生良好的职业感觉。没人想这种问题对还没有完全长大的男孩是不是人道。你凭什么戳别人最大的隐痛、揭别人最深的疮疤，即使是充满同情和不怀恶意的？

没有人提醒她，关心他人的生活是一回事，探究和介入他人的生活是另一回事。好心也能造成伤害，逼得人无路可退、无处藏身。

(四)

“这是我的事”。

平静地说出这句话与勇气无关，就像欣然地接受这句话和心胸无关一样。这么说的时侯，并不是拒绝友谊和善意，它只表示一种选择，是很多种正常、合理的选择中的一种，再亲密的朋友，说出这句话，就表示他（她）想自己面对一件事，并且不打算就这件事和你进行广泛的讨论和磋商，这是一块“私家重地，闲人止步”的牌子，打不打出来，我们都有选择的权利和自由。不管怎么说，交一个好朋友和签了张卖身契总是两码事。

朋友愿意说，好好倾听；朋友保持沉默，千万别逼他开口。当我们不再密切监视朋友的喜怒哀乐并且时刻准备着和他同甘苦、共患难时，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也不会对朋友有这样的期待和要求。“这是我的事”，在漫长的成长岁月里，我们一天比一天更多地经历和体会着，许多事情，只有自己面对、自己把握、自己扛着，谁也帮不了谁。

在所有关于友情的箴言里，有一个比喻值得记忆。“朋友是最冷的冬夜里那床厚厚的被子，温暖你的仍然是你自己的体温，可被子让你安慰”。

被子不宜太厚重，喘不过气了，会忍不住踢掉。

说“不”

讲一个倒霉人的故事。

倒霉人在小时候其实是个花朵般的女孩，漂亮而且聪明。考试经常得一百，老师都喜欢她。女孩对每个同学都友好，提供所有力所能及的帮助，改改错、对对题，包括考试时把卷子往旁边移移“方便”调皮的同桌。虽然分数下来同桌含水分的高分让女孩心里也酸酸的不平衡，可有下一次的话，敦厚温柔的女孩还是有求必应。

女孩在整个中学阶段替一个好朋友写了三年作文，得了无数个“优”，在文理分班的时候却听话地选择了不擅长的理科，报考了没有一点兴趣的专业。

尽管如此，读大学的女孩依然青春绽放，许多男孩追求她。女孩不知所措，面对男孩的约会总是犹疑地说“要去图书馆”或者“晚上有课”，这种毫无说服力的理由被男孩子们认为是害羞、是“有戏”从而更加紧了攻势，一旦男孩子们锲而不舍地坚持，女孩更不晓得怎么样推托，只好一次次万般

为难地赴约。这类约会会让女孩紧张又有压力，可去了第一次，第二次就更加难推。女孩觉得自己万劫不复，尤其是在洗手间里听到两个女同学用不太好听的话议论她和男孩子们的交往时，她委屈愤怒，很想冲上去大声说“你胡说”，可又担心同学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女孩的愤怒最严重的表示也就是一个星期的沉默。

终于工作了，单位是父母帮着挑的，日子过得稳定而单调。女孩的领导关心她，为她介绍男朋友，女孩不方便驳回领导的面子就见了。恋爱的过程乏善可陈，这个男人后来成了她的丈夫。丈夫急着要孩子，女孩很快做了母亲。

在 35 岁的时候，女孩天天头不梳脸不洗地送孩子上学，匆匆忙忙地赶到单位，做一天她从来就没感过兴趣的工作，回到家时丈夫正看着电视等她做饭，她一如既往生着闷气下了厨房。休息日她也会上街逛逛，常常碰到热情的推销有术的售货小姐，拎回家一大堆用不上的东西和不合适的衣服。

这时候她已经变得相当絮叨了。见到老朋友，她总是说自己倒霉，喜欢念叨她的各种不顺利，重复率高得有点像祥林嫂。第二天，她会继续去做那些她不喜欢、不想做的事情。

事实上，在半生的时间里，她一直在做着一些她不情不愿不甘心的事情。从别别扭扭地让小同桌抄她的考卷开始，就注定了女孩此后一生的不快。她几乎没有完全按自己的心意作过哪怕一个决定，答应同学其实过分的请求，听父母未必合理的话，不忍心让并不喜欢的男孩难堪，怕得罪不尽善意的女同学，给领导面子，不和丈夫争执，甚至对着素不相识的售货员，因为多试了两回又被热情“服务”，她都只好把裤腰瘦一寸半的裤子买回家。她简直照顾了所有人的情绪，除了她自己。像每一个正常的普通人，她又远没有修炼到“忘我”的境界，做着这一切的时候，她委屈极了。年深日久，女孩满腹积怨，被大家交口称赞的“温柔”一点点地消散，她渐渐变成一个怨天尤人的妇人，一天天地唠叨着她的没完没了的倒霉事儿。但她却从没想过大大方方、堂堂正正地说一句：“不，我不愿意，我不喜欢，我不想这么干。”她接受的教育里缺乏“拒绝”的概念。在生活的那么几个关口，也许，一个“不”字也曾在女孩的喉头舌尖滚动，可惜，她没有说出来。这种让她难受的生活状态说到底是她自己的选择。

拒绝是个冷色调的词汇，感觉上似乎有点无情无义，我们都讨厌被人拒绝，本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圣人情怀，大家尽可能地回避“拒绝”，糊里糊涂、不情不愿地答应许多事情，让自己的生活增添不少的为难和不快。更要命的是，委曲求全还不见得能求仁得仁。经常，我们答应别人一件让自己非常难办的事，费尽千辛万苦，整个过程中还得不断寻找各种理由解释如此低效的原因，终于办不到，我们发现绕了一大圈，最初想躲开的白眼就是躲不开，不愿开罪的人还是开罪了，而且由于耽搁和拖拉，本来不那么严重的不满甚至逐级升温。我们含冤莫白，牢骚满腹。这一类情绪许多人都不陌生。

不拒绝，是因为不忍、不会、不敢、不能。我们不讨论那些不能拒绝的事情，比如生命中的一些道义和责任；大多数时候，是我们自己没有拒绝，在并非别无选择的时刻，因为情义、面子、利益、恐惧这些或重要或琐碎、或光明或阴暗的理由而瑟缩。

说“不”真的并不容易。

一家报纸评选 1996 年的十大流行词汇，其中一个就是“说不”，因为一本叫《中国可以说不》的畅销书，“说不”风光一时。其实书本身没什么值得咀嚼回味的，倒是那种立场鲜明、绝不退缩的气势让人有一点点感动。可能，“说不”这个词会唤醒在人们心底蛰伏太久的一种愿望、压抑太久的一种情绪。无论对一个国家还是一个生命个体，“说不”都不仅是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一种需要底气和勇气的能力。

这种能力需要趁早培训。等到像那个倒霉女孩的年纪，个性已经成形，生活的大局已定，再改变就会多许多的困难。好在这个信息充分的社会里，我们拥有越来越多的教科书，包括一些研究拒绝的时机、讲拒绝的技巧的书。写得都不坏，不妨一读，例如你可以在不想出借橡皮的时候说正在用、对不想约会的人说有约在先什么的，不过撒谎是件累人的事儿，即使是出于善意。我见过的一位“说不”高手，是个爱书人，家里有一面墙的书柜和书，书房的门口大书“好书如贤妻，概不外借”。想借书的朋友一律闭嘴如仪。

如果你怕累，幽默感又不够，就试一试明确地、直接了当地拒绝吧。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行就是不行。当把一切都简单化的时候，你会发现，生活，原来可以如此的明媚和轻松！

二、排名次

——关于竞争

比到老

母亲今年 52 岁了。她和一些老同学有 30 年没见面，另一些也久疏音讯。有时候坐着没事儿，母女俩闲聊，母亲还是会给我讲起年轻时候的伙伴。我知道她有一个同学，因为出身大资本家家庭，没能上大学，那个同学家里布置精致典雅，在大热的暑天，用冰镇百合汤和一碟子生藕片招待客人。我还知道她的另一个同学，总想胜过她，在厕所里看书一直到深夜，母亲有一件红白相间的细格衬衫，穿上被大家称赞好看，那个同学在三天之内也就做了一件。母亲的记忆力已经不是很好了，但说起同学的时候从没混淆过，简直就是毫厘不爽。

我知道母亲所有同学的故事。

我想象少女时代的母亲，梳乌黑的大辫子，皮肤白皙，脸色红润，像她身上那件红白相间的细格衬衫，朴素而明朗。她的身边，是一大群面目模糊、音容笑貌却都很熟的女孩儿，装束是典型的 50 年代，一如电影里常看到的那样。

母亲的同学终于要聚会了。连我都有一种奇异的兴奋。

母亲那天在我的参谋下好好打扮了一番才出门，去了一整天。回来还特意在镜子前转了一圈，乐滋滋地说：“和同学一比，我还不怎么显老呢。”然后兴致勃勃地给我历数她每一位同学的现状。他们聚会的形式真是有意思，因为多年不见，彼此的情形都不怎么知道，大家坐到一起，第一件事是自我介绍现在的工作和爱人、孩子的大体情况。

这种报简历的过程让我哑然失笑。可母亲觉得天经地义：“要不说什么呢？”母亲说起她同学家的三室两厅的公寓房，和另一位同学留学日本的女儿，我忍不住嘲笑她：“跟别人比吧？几十年不见，见面就排名次，考试后遗症。”

母亲自己也笑。又说，这才不叫比呢。他们的班长连聚会都不露面，班长的好朋友说因为当年那么出色的班长觉得现在活得比大家都不好，不肯来。

30 年的岁月和风雨之后，大家都老了，可比较和竞争居然不老，就像“同学”两个字唤起的亲切和记忆不老一样。

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想不和人比都不行。同学之间是最容易存在“比”的，因为从小比惯了，从每一次小测验开始。

我上中学的时候有的学校按考试成绩分班，一班从第 1 名到第 40 名，二班从第 41 名到 80 名，依次类推，这种分班考试每月进行一次，6 门功课联考以总分计名次，张榜公布，前数十名用红纸，后数十名用白纸，那份竞争和淘汰的压力搅得人心惶惶。这类排名次的方法到今天愈发细致和完善。同事的儿子今年 6 年级，他们班里的座位是这样排的：6 行，第三行的第一排被认为是地理位置最好的，由全班第一名坐，同行第二排坐第二名，第四行也相对居于教室的正中，是仅次于第三行的位置，由学习成绩的“第二集团军”占据，以下依次是第二行和第五行，再次是第一行和第六行，排“行”

之外还排“列”，反正学习不好你就先“靠边坐”，再“靠后坐”。座位常常换，由最近的一次考试成绩决定。但这并没有培养同事的儿子能上能下的心理素质，事实上这个聪明而勤奋的男孩一直在努力设法，力保第三行第一排的位置不失。

我们别为教育方法的问题费劲吧。我们当然可以批评老师这么排座次不符合教育心理学，但如此麻烦和精心的设计，难道不是包含了老师的一番良苦用心？只要竞争是一种客观存在，就会有比较，就会有先后，就会有高低上下，无可避免无从逃开。从比班次到比座次，我们只能说，竞争是越来越激烈了。

在一起这样比上几年，心里当然会有很深的印迹。就算分开了，也难忘记。同学之间的“比”因此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心理定势。再加上大家年龄相近，人生的起点也差不多，又知根知底，同窗可比的地方简直太多了，这种心理上的竞争甚至不在乎近在咫尺还是远隔天涯，并且有时候可以持续到80岁。

比的内容更是无所不包、千奇百怪。

有人说女人没出息，上初中时还知道跟同学比学习，读高中就忍不住比相貌，大学比衣服和男朋友（对女孩来说男朋友这时候和衣服的作用类似，都是一种打扮，越漂亮越有面子），工作了比谁嫁的人更好，再往后就一心一意比孩子，见了老同学会比哪家的孩子更出类拔萃。话有点苛刻可不是没道理，但男人又怎样？他们希望娶的老婆“下得厨房，出得厅堂”，“下得厨房”可能还是自己享受，“出得厅堂”恐怕也是在人前的“比”吧？

我甚至在公共汽车上听过两个女人比“坎坷”。一个说自幼父母离异乏人关爱，一个说从小跟姥姥长大爹妈有等于无；一个抱怨婚姻平淡没有爱情，一个痴恋有妇之夫在三角关系里苦苦纠缠……最后两个人都叹息自己命苦，又感慨自己坚强。

什么都能比。这种比虽然不怎么温情脉脉，可也说不上有什么不好，没准儿还能成为一种激励和动力。

活到老，比到老。同窗之间，一生在比。比得浅薄一点，比相貌、比服装、比有钱，比车、大哥大和房子；比得上档次一点，比职称、比地位、比事业、比功成名就。幸好有一种东西是不具备可比性的，那就是“幸福”。谁也不能说“我比你幸福”。幸福是对拥有的东西心满意足，别无所求。幸福是一种心理感觉，无形无相，看不见摸不着，却渗透在每一个昼夜晨昏。没有幸福的时候，和人比是折磨和痛苦；有幸福在手的时候，比只是生活的调剂，在某一方面比人强或不如人，都能心安理得。

绝对不是你

在读大学以前，我一共上过五所学校。所有学校的所有老师给我的所有学期评定，都有“成绩优异”的字样。我是一个擅长考试的孩子，在关键性的考试中如果出了前三名，绝对是意外失手。我的父母对此深以为傲。我在各种各样、各门各类的大小考试中顾盼自如，得心应手，然后以成绩赢得老师的欢心和同学的尊敬。这让我的学生时代过得一点都不艰苦，而是得意扬扬。

因为高分，我在班级里一向挂学习委员的闲职，语文课代表更是我的囊

中之物。可是初二那年，这个囊中之物居然旁落别家。我的一个女同学，母亲好像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文学所的，女孩家学渊源，颇读过几本“名著”，作文也写得好，还不时引用一句“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什么的，让我觉得我在语文方面的“学术权威”地位受到严峻挑战。我在那个寒假扎进父亲单位的图书馆，“恶补”托尔斯泰。托尔斯泰厚重的大部头看得14岁的女孩眼冒金星、心情烦乱，关于那个寒假的记忆是一种阴暗幽冷的灰色。可是寒假之后有一天的课间，仗着年轻和有一个好记性，我跟那女同学比拼托尔斯泰，在成心作出的漫不经心中大获全胜。代价是直到现在，我仍然对托尔斯泰这个名字有过敏反应，我已经基本忘干净了当年读过的内容，“不喜欢”的印象倒是铭心刻骨。还带累得我对所有俄罗斯和前苏联文学都有心病。

后来我对一个好朋友说起这件事，她诧异极了：“看不出你这样一个没追求的人居然有过那么好胜的童年。

她真是小瞧我。

我那时候何止是好胜，简直是觉得自己无所不能。顺境会让我们的感觉好得出圈儿。我在日记本里大书拿破仑的格言——“‘不可能’只在愚人的字典里才会出现”，我和所有的同学在所有的科目上一较高下，在任何地方都不肯输人，什么都敢和人比，而且一门心思要做“最好”、当“第一”。我之所以在14岁那年没有去考一所大学的少年班一定是我当时认为那所大学还不够好。

我想不清楚从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能力有限，14岁以后吧？但我肯定是一天比一天地感到许多事情是我无法做到的。有一阵儿我读《镜花缘》，一百来个才女济济一堂，锦心绣口，吟咏唱和，使我私心倾慕。我和几个女同学一起组织了诗社，各自起了现在实在不好意思提起的“别号”，狂背袖珍本《诗韵》，还从家里书橱的深处翻出一本仕女图谱，有心朝着琴棋书画诗酒文章的方向把自己培养成“才女”。结果在三个月之内大家就放弃了这种努力，就算在那个年龄，我们也都大概明白，用围棋子儿下五子棋有失风雅不像是才女的作为，钢笔字都看得过去可提毛笔手太生了，那些诗更像合辙押韵的顺口溜。在我为自己成不了“才女”而深感苦闷的时候，一直对我们这通瞎折腾冷眼旁观、不置可否的父亲用一句话让我解脱：“李白也解不了你们的一元二次方程。”

感谢父亲，他虽然始终要求我作一个好学生，可那是他认为我力所能及。他没有高标准严要求到让我为难，让我失去生活的乐趣。我也在慢慢学会不跟自己过不去。

也许世界上真有那么一个人，有爱因斯坦的智商，戴安娜的容貌，莎士比亚的才情；学数学的时候像陈景润，学电脑的时候像比尔·盖茨，学写诗的时候如李白再世，学画的时候是又一个梵高，对音乐还有贝多芬一样的感觉……

可那绝对不是我。一般来说，也不会是你。

在小范围内和小圈子里，我们容易显得比较出色。但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总是会碰到比自己强的人，在各个方面。有时候很早就碰到了，从小学时的每一次测验开始，你的第一就建立在别人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的基础上；有些人很幸运地碰到得相对晚一点，这让他们更容易对自己有信心。可还是会有人在某一方面比他们更好，他们迟早得碰上。鹤立鸡群的时候很

夺目，在鹤群里就很普通，这世界上还有天鹅呢。

谁也不是人群里命定的分母，同理，谁也不可能是世上最棒的。

我们会发现，不管我们怎么努力，付出多大的代价，悬梁刺股，呕心沥血，都没有用，总有一些人是我们无法胜过的、总有一些事是我们无法做到的，毫无办法，令人绝望。有时候这会激发我们的潜能，让我做得更好些，但也就是和我们自己比，我们还是比不过他们。我们不能为此惩罚自己，痛不欲生。

人力可以改变很多东西，但不是全部。人家行，我为什么不行？这种问题用来激励自己则可，真这样钻牛角尖就会让自己身陷绝境，有些事，就是人家行，你不行。就像另一些事，你行，人家就是不行一样。

现在我懂得除了我学习和浸淫其中的文字，我其实什么也不会做。在以文字为业的人群中，我都是非常普通和平淡的一个。坐在电脑前，我觉得很心安。

扫自己的房子

（一）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胸怀大志，一门心思要治国平天下。一个智者一天去看了看他，摇头说道：“一室之不扫，何以扫天下？”

连间房子都清扫不了，哪里说得上扫平天下的话题。由小看大，如果我们对自己能力范围内的小事尚且应付得乱七八糟的话，我们凭什么认为自己能成大事而立大志呢？

电视里采访下岗工人。说到求职的话题时，一个说“伺候人的事不干”，另一个提出了他的求职条件：“一个月怎么也得挣千儿八百吧，单位不能离家太远，最好是正式的国家单位，医疗、退休都有保障。”

否则他们宁可等着，态度坚决。镜头一转，是职业介绍所的门外，一个擦皮鞋的小摊，摊主自我介绍说是党员，复员军人，来到这个城市两年已经挣了5万块钱，他觉得干这个挺好，“我现在还没条件干别的，总得有一个积累的过程。以后可能会做点小生意吧。”

竞争中的成败有时候就取决于对小事的态度。

“志当存高远”，不错。但所有的锦缎都是一丝一缕、一针一线织出来的，所有的大厦都需要水泥和砖石铺砌。没有梦想的人目光短浅、生活枯燥，只有梦想的人像一个梦游症患者，有日大梦初醒，发现自己手里什么也没有，生命却悄悄地溜走了。

我们的生活是由小事积累而成的。不在能做到的小事中努力，从能做到的小事就开始疏忽、放弃，哪儿去找大事儿呢？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中间隔着湍急的河流，行动才是架在水流上的桥梁。不脚踏实地地开始从小事做起，梦始终只是梦。

（二）

我们常常在和别人进行的比较中深感不如人的痛楚。这是一件没有办法

的事情。

不是每个人都是发光的金子，也许，在很多时候、很多方面，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只是一块很平凡不起眼儿的铁。

文字是我的职业。但有一段时间，我什么都不肯写。因为我觉得自己写的每一篇文章都惨不忍睹，总是达不到我希望的样子，我看自己的文章总是越看越生气，甚至于伤心欲绝或者火冒三丈。因为不愿意写那么差的文章，我索性不写。结果，过了些日子，我发现，我不但写不出我自己满意的文字，我简直连差文章都写不出来了。

如果你正好是一块铁的话，也得让自己发挥铁的效用。你也许死活也没法让自己变成一块金子，但这块铁的锻炼成材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自己的努力。好东西有时候是磨出来的，做一点是一点。

在投入地做着一些小事的时候，你可能会发现一些你自己也不知道的潜能。试过才知道不行，心中了无所憾；试都不试，你怎么知道没有发现和开掘的余地？

你当然不愿意做渺小的螺丝钉，也许稍加锤炼，你真的也可以支撑一座大厦。但如果你什么努力也不肯付出的话，你可能连螺丝钉都做不成，就是一块废料，扔在路边，在风吹雨打中锈蚀。

（三）

有一个这一阵儿忽然很受欢迎的故事，是关于两个农民的。其中的一个每天鸡鸣即起，扛着锄头下地，养猪喂牛，在烈日下耕作，日子过得很辛苦。另一个却天天躺在一棵大树的树荫底下歇着，什么都不干。

勤劳的农民很奇怪，问他怎么这样过日子，他反问道：“你一天到晚那么辛苦，是想得到些什么呢？”

“等收成啊。”

“收成了干什么？”

“换钱啊。”

“要钱干什么？”

“娶媳妇啊。”

“娶媳妇干什么？”

“给我做饭啊。”

“她做饭那你干什么？”

“我歇着，晒太阳啊。”

什么也不干的农民这时候说：“你看，我已经在晒太阳了。”

我大概能了解这个故事流行的原因。紧张的城市生活和越来越多的欲望让人们感到心灵疲惫，这个故事想让奔波的人停下来，歇歇脚，想想自己要的到底是什么。这个故事想教会人们放弃一些东西。

但是，我想，那个懒人固然不会像勤劳的农民一样感到辛苦，但也一定体会不到他付出的乐趣和收获时的狂喜。对，大家的结局可能没什么分别，可是，我们爬山，并不是为了山顶一定有什么在等着我们，攀登本身让我们体验快乐。

生活中的结果并不是最重要的。是非成败转头空，悲观主义者的想法是反正人都是要死的，活着时候的努力和辉煌最终都将归于尘土。这样想下去

的话，我们当然不必扫自己的房子，我们简直什么都不用做，从生下来直接等死算了。

重要的是参与，是全身心地体验生活的过程。来过、活过、爱过，努力过、付出过、得到过也失去过，才不枉在这世间走过一遭。不是只有得到才是美好的，追求本身的魅力是生活给予我们的最好的回报。

嫉妒

(一)

我们已经知道在这个缤纷的世界上，我们不可避免地时时和他人做着比较；我们还知道，即使竭尽全力，我们也不可能是站在人生的最高处顾盼生辉、俯瞰众生的那一个。在长长的生命旅途中，我们总是碰到一个个比我们聪明、比我们漂亮、比我们富有、比我们强壮、比我们才高学富、比我们境遇更好更成功、甚至比我们更年轻更有机会的人。

这时候，也许，我们会感到有一些绝望、有一些痛苦、和有一些说不出口的怨恨——人们管它叫“嫉妒”。这种心理感受让我们深自羞惭，嫉妒一直被认为是诸般恶德中最恶的一种。

其实，如果不矫情的话，我们得承认：嫉妒是漫长的人生中，很多人或者说大多数人都可能会体验到的一种痛苦的情绪。

一般的嫉妒都可以得到解脱，不必为一时的嫉妒而痛感自己无可救药。

那些善于发现和肯定自己长处的人比较容易摆脱嫉妒的痛苦，那些对自己的好处和优点视而不见、缺乏自信心的人更趋于深陷在怨天怨地怨自己的情绪中不能自拔。

(二)

内心的嫉妒并不可怕，但嫉妒引起的行为却不好预言也难以控制。

嫉妒不是品质问题，却有可能演变成品质问题。“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3000年前的诗人就有这种感慨。因嫉成恨，我们知道许多因嫉妒而中伤、因嫉妒而残害的故事。宫廷乐师嫉妒莫扎特的音乐天才，庞涓嫉妒孙膑的智识。后一个故事被收进中学的语文课本，是我们所知道的同窗关系中最令人不寒而栗的特例。

有人说西方式的嫉妒是你好我比你更好，东方式的嫉妒是我不好你也别想好，其实这不是东、西方的差别，它说的是嫉妒引起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有人因为嫉妒而要把美好的东西毁灭；有人被嫉妒刺激得拼命去追求和完善。前者肯定是一种病态，后者就一定值得提倡吗？

不久以前，一个小保姆宣称自己16岁考上大学，不爱上，又在两个月内备考研究生，在完全陌生的一个领域作出了令专家惊叹的研究成果，紧接着在完全陌生的第二个领域再次出类拔萃，马上就快出书了。这个小保姆把自己的芳龄减去十岁，虚构履历，在被传媒揭露之后她谈到她对一个女同学的嫉妒，她一直希望自己胜过那个同学。她真的为此付出了很多，孤身漂泊，多年努力不辍，除了编造了一个关于自己的“天才神话”之外，也确实写有60万的文字，虽然还不是一本印刷成册的书。

这件事似乎可以成为嫉妒心理学的典型个案。我相信这个非常有追求的小保姆的内心，一定有苦不堪言的一面。

(三)

被人嫉妒的经历虽然并不愉快，但是不妨把这设想为一种激赏，因为你优秀、因为你出色，看得起你才嫉妒你呢。

凯迪拉克汽车公司有一篇流传甚广的广告词，它说：“在人类活动的每一个领域，得了第一的人必须长期生活在世人公正无私的裁判之中。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种产品，当他被授予了先进称号后，赶超和嫉妒便接踵而至。在艺术界、文学界、音乐界和工业界，酬劳与惩罚总是一样的。报酬就是得到公认；而惩罚则是遭到反对和疯狂的诋毁。当一个人的工作得到世人的一致公认时，他也同时成了个别妒忌者攻击的目标。假如他的工作很平庸，就没有什么人去理会他；如他有了杰作，那就有人喋喋不休地议论他；嫉妒不会伸出带叉的舌头去诽谤一个只有平庸之才的画家。”

遭人嫉妒，至少说明在某一方面你还真不是个庸碌之辈——这对我们普通人来说，是多么良好的感觉呀！这么一想，也就释然了。

(四)

说到底，嫉妒人的人永远比被嫉妒的人更郁闷、更苦涩。

嫉妒是拿别人的优秀惩罚自己，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折磨。

《三国演义》的故事大家都耳熟能详。周瑜青年俊彦、一时无匹。和诸葛亮携手抗曹本来挺好，偏偏整天觉得诸葛才高于己，又咽不下这口气，誓要见个高低，直把自己气得呕血而亡。临死还大呼：“既生瑜，何生亮。”抱怨老天不该生个比他强的人。真是想不开。

嫉妒有时候会伤人，但嫉妒在有的时候都会伤己。所以嫉妒是一种需要控制的情绪。

从前有个乡下人，在下雨的天穿了双新布鞋进城。他小心翼翼地捡干净的路面走，但新鞋还是不可避免地溅上了泥点。泥水一点一点地越溅越多，新鞋慢慢地看不出新样儿了。他想反正已经脏了，就不再小心，哪儿都乱踩，结果在走进城门的时候，那双鞋已经毁得一塌糊涂。

嫉妒的感觉就像那些最初的泥点，偶尔有一点，没关系的，不加控制地泛滥，就会毁了自己。

三、谁怕谁

——关于冲突

睁眼闭眼

睁眼闭眼是一种状态，而且从来不被认为是好状态。人们用它形容轻忽和放任。如果牛顿忽略了苹果掉落地下的事实，就没有万有引力的发现；如果作家们忽略观察生活的细节，就没有许多脍炙人口的篇章；生活中并不缺少美，却缺乏发现美的眼睛……

忽略真不是好事情，它会让我们生活平添那么多的缺憾，错过那么多的美丽。可忽略有时也会带给我们一些很舒服的感觉吧。

忽略是用开妈妈的手，没学会走就想跑，摔了大马趴还是一脸笑；

忽略是把兜里的糖分给小朋友，到最后才想起忘了留一块自己吃；

忽略是在上课走神的时候被老师提问，答不上来却不垂头丧气，下课作足挨骂的心理准备飞也似地去认错，赶紧把没听到的补上；

忽略是在新学校里失去了班长的职位，还能每天高高兴兴地去上学，并对自己说：“没有关系，那不是我的错”；

忽略是同桌拿了 you 一支铅笔没还，你也很快忘了有这回事儿；

忽略是不去计算有几个生日没有收到朋友的贺卡，知道他心里其实会惦记你；

忽略是好朋友一起玩没有通知你，你会认为他们只是偶然忘了，不会倍感受了冷落而怨气冲天；

忽略是相信雪地里截的第 8 辆“面的”说要去加油，各有各的难处，谁活着都不易，是吧？

忽略是眼看着初恋情人和别的女孩手挽手地走在一起，回去痛哭一场后终于发现失恋没有想象的那么让人痛不欲生；

忽略是下雨天没带伞，淋着雨回家忽然觉得浪漫得不得了，高吟“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独行”，管他是不是路人侧目；

忽略是看错了时装的价签，能毫不局促地对眼高于顶的售货小姐说：“抱歉，我没那么多钱”；

忽略是羡慕别人汽车洋房的日子觉得挣钱特好，可并不想节衣缩食地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忽略是把一盘开局很好的棋下得一塌糊涂还有本事不懊恼不沮丧，自我安慰说“胜固欣然败亦喜”接着摆开另一局；

忽略是满大街轰传要地震的时候就当没听见；

忽略是在一个霪雨绵绵心情晦暗的上午抛下所有的烦心事蒙头大睡，睁开眼的时候已经不知道今夕何夕，身处何地。抖落一身的睡意，探出头，窗外夕阳正好，彩霞满天。

忽略是不跟自己较劲，做了就做了，错了就错了，不反省不检讨，能重来的重来，不能重来的就算了；

忽略是不跟别人置气，小事一桩，我不在乎。如果你说十遍我不生气，你可能就真的不生气了；

西谚说：“我们躲得开大象的袭击，却躲不开苍蝇的骚扰。”大家都是

凡人，一生碰不到几件大事让我们犹疑，困扰我们的经常是很琐屑的事情，有一些不值得下功夫对付，有一些就算下功夫我们也对付不了，该来的总会来。忽略有时干脆就是视而不见，置若罔闻，并不是逃避，只是不计较，不为没有意义的琐屑小事烦心，不为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事发愁。忽略是饶过自己也饶过别人，对生活不加苛求。

一丝不苟可能令人肃然起敬，但忽略有时候在所难免，并且会给我们带来一些期望之外的快乐。

比如我，就常常不知道春天是怎么降临的。

每年隆冬将尽的时候，我都立志要看看树叶自枯枝上冒出新芽的样子。然后在某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我会突然发现街上有长裙曳地的女孩飘然而过，长发和裙脚都被风微微掀起。这时候我想起抬头看看街两旁的树，树叶已经青翠欲滴绿得相当繁盛了。我在不知不觉中再次错过了萌动的春意。

直到有一天，我和一位同事一起出差，走到一座山里，就住在山间的旅社。因为鸟喊喳喳的鸣叫，那天清晨我醒得很早。山里的空气清冷清清的，带一点草香，我裹了一袭薄毯站在旅社的门前，三四十米远处的小丛林在晨曦的微光里晃动出一片金黄。定睛细看，才发现原来是正在抽芽的新叶，毛茸茸的鹅黄在枝头随风摇摆，阳光一映，柔嫩的色彩瞬间明亮而眩目。我的心中在那一刻涨满了欣喜，以至于我后来根本不敢跟朋友提起这个情境，我知道所有人都会嘲笑这是“小资”情调，没准儿连我自己都忍不住戏谑。

可是我真的欣喜，并且感动。在那个“人间四月芳菲尽”的四月山谷里，不经意地，我捡拾到一些忽略已久的东西。都是些好东西，在忙乱和奔波的生活中、嘈杂而冷漠的城市里被我们忽略，却因为长时间的忽略而显得更好，在猝然遭遇的一瞬多添一份发现的惊喜，以及珍重。

忽略是没有注意，不怎么留心，也不怎么上心。有时候全神贯注的生活并不总让人心情愉悦，因为太认真、太在意，而让我们感觉辛苦、有负担。忽略会让我们离生活中的竞争和拼杀远一点，有一点随意、有一点散淡、有一点按部就班以外的惊喜，这有时候能让我们活得更好，让生命更加舒展。

让自己忽略一些东西，活得没心没肺一点，傻人有傻福呢！

我这是让着你

(一)

有一天，男孩眼睛下边青了一块，母亲很担心，听他说是学校一个叫勇的蛮不讲理的同学打的，就对他说：“你要和他交朋友，拿这块巧克力去给他，和他握手。”两天以后，男孩另一只眼睛下边又青了一块，母亲问他：“这又是怎么回事？”

“勇还想要巧克力”，男孩回答说。

忍让和友善虽然在大多数人那里、大多数的情况下能够得到相同的回报，可仍然不是全部。

这种情形我们都不愿意看到、乃至不愿意承认。但是我们免不了会遇到这种伤心事儿，从小时候到长大成人，从小事到大事。

忍让、宽容都是不容置疑的好德行。它们体现了人性的美好，可遗憾的是，人性还有怠惰的一面，你的宽谅有时候竟会被认为是软弱可欺。所以俗

语有“蹬鼻子上脸”一说。

(二)

有一项关于吸烟的调查，虽然大家都知道被动吸烟有害健康，但 38.2% 的人碰到有人在自己对面喷云吐雾时会“忍着”，尽管他们咬牙切齿地说“很反感”，尽管他们生活的城市早就颁布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吸烟者并没有因为他们“忍着”就歉疚、就不好意思、就想到自己也该忍忍。

另一项社会调查说，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行有年，但 80% 的消费者在碰到不如意的消费和服务的时候会自己咽下这口气。

忍让的美德就是这么普及，忍让的教育就是这么深入人心。

以至于我们都忘了问问忍让的对象。如果对方是讲道德、明事理的，我们当然可以忍、应该让，如果不是呢？

别忘了，连曹操都颁过《礼让令》，说什么“里谚曰：‘让礼一寸，得礼一尺’斯合经之要矣。”让一寸，得一尺，不错，那也得看对谁。对曹操吗？免谈。“宁可我负天下人莫使天下人负我。”这样的人，对他忍让，他只能得寸进尺，欺你更甚。

(三)

孔夫子有一次被礼崩乐坏的情形激怒了，他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谁都有忍无可忍的时候，就算他是圣人，就算他“温良恭俭让”，就算他天天讲仁心恕道。他的容忍还是有底线。

有一些人恪守自己生活的原则，你不侵犯到他的原则，他总是无可无不可，万事都能忍，一旦原则受到挑战，他绝对会冲冠一怒、奋起捍卫，对这样的人我们通常心怀畏惧。我用“畏惧”这个词非常不准确，我只是想形容大家都尽可能地不去招惹他们，不入侵他们的底线。也许，我们应该说这是对他们心怀“敬意”，人们可能根本不认同他们的原则，但他们捍卫原则的勇气和信心令人尊重。

没有底线的宽容和没头没脑的一味退缩，一般被人们称作——“窝囊”。因为没有尊严和任人践踏，“窝囊”的后面还常常加上了“废”字。

(四)

最初学写“忍”字的时候，老师教我们怎么记住它：“心字头上一把刀”。心上放刀，想来感觉总不会太好。稍有不对，不但伤人，还会伤了自己。

我们经常在各种报刊的法制版上读到一些触目惊心的故事。情节惊人地相似，故事的主人公多是一些命运多舛的小人物，历经磨难、忍辱含垢，在一次又一次地被侮辱和被损害之后，终于铤而走险，为了进行报复不惜以身试法。作者常常在故事的结尾处大发感慨：“谋某从被害到害人……”

关于“忍”字的解释，古人有一种说法是“谓矫其性”。不管“忍”是多么朴素、多么美好的品质，它依然是人的一种自制，在一定程度上它是对

人的天性的压抑。人固然不能肆意妄为，可长期的抑制也不是好事儿。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忍让，一旦能量集中释放，有时竟至激出变态可怕的行为。倒不如平日适度宣泄，偶然间冲冠一怒，更健康，也更正常。

（五）

忍让还会有另一种意想不到的后果。

从前有两兄弟，哥哥是国君，母亲偏心弟弟，替弟弟要很大的封地，弟弟在妈妈的纵容下干了好多挑战国君权威的事儿。大臣们不断地劝说哥哥尽早采取措施，哥哥只是说：“多行不义必自毙。”一直等到弟弟举兵谋反了，才痛痛快快地平定了叛乱，把弟弟赶出了国门。这个故事被称为《郑伯克段于鄢》，因为叙事生动描摹如画成为我们学习古文的范本。

史家一点都不称赏哥哥的宽容大度。他们说哥哥其实很阴险，早有杀弟之心，所以不及时进行教育和挽救，纵弟为恶，然后好除恶务尽。

姑息养奸。因为宽纵和忍让，有时候会使本来没那么坏的事越变越糟。

（六）

我们应该不断加深自己的修养，让自己在很多事情上学会忍让。不过，在忍让的时候，我们也不妨让对方知道：“我这是让着你”。

不应提倡“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狠叨叨的为人态度，可如果对方总是对你挥舞拳头，你也该摆出相同的姿势。“忍让”和“畏惧”，总该有一点差别的，是吧？先礼后兵，警告过了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曲不在你。

打一架吧

男孩在学校受了欺负，回家要求父亲想办法替他出气。父亲给了他三条建议：一、小事不许告老师，同学之间的问题在同学之间解决；二、男儿流血不流泪，自己的事自己办；三、奋勇还击，打得过要打，打不过也要打，勇者无敌。

没有一个科班出身的教育者会赞同这位父亲的做法，很多父母都会认为这是“胡闹”。我们有一万个理由反对孩子打架，比如打架是野蛮行为，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有矛盾可以请老师帮助解决之类，事实上，有关调查已经表明，这类教育非常成功，现在的男孩已经很少打架了。

人们认为，这是一种文明和进步。

可文明是有代价的。

我认识的一个男孩，从生下来到现在一直喝 13 元一盒的进口奶，更小一点的时候，用纸尿裤。他嗜好麦当劳和游戏机，6 岁时已经能在 2 分钟内挖出所有的“地雷”，并且在 20 分钟内完成一整块繁复得令人头晕的拼贴，但长到 10 岁还没有划燃过一根火柴。他自己也像一支从没点燃的白蜡烛——有一个高而单薄的身材，和一张苍白的脸。

这就是成长中的高楼儿童。他们在逼仄而封闭的单元房中生长，吃加工得非常精致的食品，他们的玩伴是电视机、电脑、游戏机，他们享受精心的呵护和系统的教育，他们的父母不惜代价地给他们制造学习各种技能的机

会，英语、绘画、钢琴、电脑等等。父母们倾其所有，在穷的、富的或者不穷不富的家庭里，他们被尽可能地满足着。

但他们仍然有缺憾。

医生说他们缺铁、缺钙、缺锌，在阳光下站到两小时以上就会呼啦啦成片地晕倒，虽然他们吃得比任何一代中国学生都好、都更符合营养学的要求；心理学家说他们性情孤僻、冷漠、软弱，听不得一句重话，普遍地不经磨砺，也禁不起挫折——现代传媒不时传递着类似的信息。

在我们的身边，常常可以看见一些乖而有礼的孩子，文静聪明，敏感细腻，看上去哪儿都挺好，就是少一股生机勃勃的劲儿。有点像精雕细琢的工艺品，显得脆弱而不真实。

那个苍白的男孩有一天让我毛骨悚然。

我说过他精通各种案头游戏，在特为他置办的电脑前，他向我传授过两种游戏的规则和技巧。这两种装载进电脑的游戏一个叫“大富翁”，一个叫“疯狂医院”。在“疯狂医院”里，我的角色是个“医生”，虽然勤勉肯干，“治好”了一个又一个病人，可我的职称和职位就是升不上去，男孩在一旁比我还急地指点我：“治病干活没用，你得多拍马屁、多送礼。”听从他的劝告我果然顺利地爬上院长的职位。那真是一所疯狂的医院。但还是没有“大富翁”的诀窍让人更心惊肉跳。他说：“你要多买‘陷害卡’，你多陷害别人一次就多一次机会，就能多买地建房子当大富翁。”

我当时小心翼翼地侧头看他的脸色，男孩的眼睛依然是清明澄澈的。天！他只是在玩儿而已，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现代文明枝繁叶茂，长“疯”了，难以控制。在这样的“技巧”中长大，是件可怕的事情。他们当然不打架，他们阅读那些城市的任何一张小报都登载的为人处世的妙法高招，阅读《如何让人喜欢你》，学习揣度和迎合。再长大一点，该研读《厚黑学》了吧？希望这是危言耸听。

他们需要阳光，需要在这个臃塞的城市里被钢筋水泥板结的建筑群遮挡了太多的东西，从身体到心灵。

他们实在是被各种各样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浸泡得太多太久了。

很大程度上，他们所匮乏的是一些很简便易获取的东西，譬如充分的阳光、纯净的空气、天然食品以及足够的户外运动。

还有偶尔地，打一架。

打架虽然有种种不好，可是能让人感到一种生命的热力。打架是太阳底下的行为，可以释放人天性中的热情和粗莽。从没打过架的生命一定不是强健的生命。打架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可能有点粗率鲁莽，但磊落、真诚而且直接。

从前西方的骑士讲究决斗，一言不和拔剑相向，以武力决胜负、决对错、甚至决爱情的归属。一直延续到使用火器的年代，这仍然被认为是一种风度。虽然想象一下两个西装革履的绅士，隔几十步远站着，相互以对方为靶子，是件挺可笑的事儿，但你不得不承认这种解决问题的办法有它简单、公平、机会均等的一面，有一股子轻生死的丈夫气。大诗人普希金就死于这样一场决斗，诗人有诗人的热血和激情，所以才会有我们读到的那些不朽的诗歌。

我在一个阳光特别泼辣的午后看到两个正在打架的男孩，狭长的胡同静谧无声，两个男孩扭打在一起，都不出声，一味下死劲儿地角力，紧崩的小脸上都挂了土，眼睛晶亮，却都咬着牙不掉泪。

原野上奔腾的猎豹，就是这样吧。

防身术

从很小的时候，我们就接受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教育。我们心中的英雄偶像有救了一列火车的欧阳海、拦惊马的刘英俊、力护战友的王杰，还有少年英雄赖宁……多少年来，这些英雄的故事一代代地流传，激荡着无数热血少年的心灵。我们当然应该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为了他人和集体英勇献身的精神，但是，除了精神之外，我们还应该多学习一种方法——那就是，在并非别无选择的时候，在可以不付出血的代价的时候，要保护自己，学会求助。

如果你不会游泳，却看到一个落水的同学在挣扎，你自己昏头昏脑不顾一切地跳下去并不是最好的办法。很可能，别人在奋力救他之外，还得多救一个你。你的精神可嘉，但从后果看，是增添了麻烦和累赘。这样说并不是打击见义勇为的热情，只是陈述事实。事实是，肯于牺牲自己并不一定能最有效地救人，在舍己和救人之间，也许还有更好的一条路。

北京的一个中学生在几天以前用他的一系列行动证明了他保护自己、支援他人的勇气和智慧。这个男孩在发现附近的建筑工地起火后，做了这样几件事：首先他拨通了119火警电话，在第一时间通知了消防队；然后他飞速跑到不远处繁华拥挤的路口向交通警察报告火灾的消息，告诉交通警察消防车马上就到，请他立即疏导交通；他接着找到工地的主管，提醒他得把火区附近乱糟糟的场地清理干净，还得把地下室里储藏的易燃品赶紧搬开。

男孩没有冲进大火里用衣服、棉被或自己的血肉之躯去扑救，他自己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他用他的冷静和聪明有效、迅速地制止了火灾的蔓延。有责任感，又有切实可行的方法，这是代价最小的见义勇为。这种英雄行为并不比那些牺牲了自己的英雄行为价值更低，它们的精神内核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方法和效果。

作为普通的个体，我们经常是弱小的，很多事情我们无能为力，就是拚上性命也起不了太大的作用。这时候就需要保护自己，及时求助。

我们看西方的电影，比如美国电影，经常有警匪冲突的场面。稍一留意，就会发现这时所有既不是罪犯也非警察的平民都立刻双手抱头蹲在安全的地方，而不是一窝蜂地冲上去协助警察擒拿罪犯。这里面有一个职责的概念和一个保护自己的概念：美国人确信抓罪犯是警察该干的事儿，要不那么多纳税人的钱养他们干嘛。手无寸铁的平民作为弱者当然应该以保护自己为第一要义，好好躲着，别让自己受伤，给本来就混乱的场面再添乱子。我们不能说他们的想法一点道理没有。

美国人不是没有正义感，但他们的见义勇为概念和我们的有点儿不一样，不是自己往上冲，而是叫警察。一对移民夫妇在自己的公寓里教育自己的孩子，因为动了手，就被他们的美国邻居报警干涉。那个美国邻居肯定觉得自己别提多“见义勇为”了——如果他知道这个词的话。

美国的公共教育里有一条教人们怎么对付抢劫，要点是“高举双手、保持镇定、切勿反抗”。什么话？！我们听起来觉得很不入耳，坏人坏事应该坚决斗争！这就是观念的差别。东方民族推崇英勇就义慷慨赴死，西方民族相信在任何情况下人的生命都是最可珍贵的。所以东方的军人视投降和被俘

为至大的耻辱，一律舍生取义，非投降不可的话就说是“起义”了，西方却会像欢迎战斗英雄一样欢迎回归的战俘，被俘只是力尽而屈，并不是背叛。活着是最重要的。

对生命的认识影响我们处理事情的方法。多年以前，中国民航曾经表彰过一个机组，因为机组成员和劫机犯英勇搏斗，反劫机成功。但是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不能拿整架飞机乘客的性命冒险，劫机犯应该由专业人员去对付。英勇和鲁莽不是一回事。按照不久前颁行的新《刑法》的思想，如果你是一个储蓄所的职员，在抢劫犯枪口的威逼下，即使交出所有的钱，在法律上也没有任何责任。你不一定要“冒死保卫人民的财产”，法律已经赋予平民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采取一切手段避免伤害的权利。这当然不适用于那些担负特殊职责的人，比如身为警察，你不能见了罪犯就跑。

有一些改变正在发生。

面对紧急事件和冲突，保护自己和学会求助是防身术的第一要着。在热血沸腾地准备牺牲之前，让头脑冷静一些，考虑一下自己的能力，分辨自己面对的情况，分清什么是自己想做的和什么是自己能做的、有条件做的，最后想想，你自己也是最可珍惜的生命。

这一点对未成年人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年龄和经验的关系，未成年人身体和心智的发育都不成熟，处事的能力一般有限。凭一时血气之勇，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代价惨重。

我们依然对那些死去的英雄怀有深深的敬意，但我们更希望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的人们好好地活着。

四、我们同学说

——关于影响力

集体行动

我们对一年以前发生在四川那所寄宿学校里的事是那么吃惊，以致现在叙述起来的时候还感到震栗：

住着8个花季女孩的屋子，本来应该是明媚温馨花香四溢的，但对其中的一个来说，地狱就在那里。那个女孩学习成绩急剧下降，回家的时候经常带着各种奇怪的伤痕，精神恍惚，脸上总是挂着莫名的惊恐。女孩的父亲注意到这种情形，才发现在宿舍里，女孩倍受欺辱。她被迫干宿舍里所有的脏活重活，其他的女孩动不动就不理她，嘲笑她，采取一致行动孤立她。她的勤快和用心地讨好也无法换来她们的友善，讽刺、挖苦、斥骂就像家常便饭。女孩的父亲把这种情况反映到学校，同宿舍的女孩们受到了批评。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人难以置信，这几个十几岁的女中学生竟然列队打那女孩耳光，一个挨一个有条不紊地进行，这次集体打骂的内容还包括揪那女孩的头发和撕扯衣物。女孩的父亲再次告到学校，她的同学也再次给了女孩更严厉的“惩罚”。

这件事以一种非常不正常的方式结束——女孩简直再也不敢去上学，女孩的父亲勃然大怒，给其他几个女生的家长打电话说：“我的女儿活不好，你们的女儿也别想活。”这种以暴制暴的威胁起了作用，家长们纷纷对自己的孩子进行约束。女孩调了宿舍，终于从噩梦里脱身。

对这几个女中学生表现出来的狠毒，人们都难以理解。传媒揭露这件事的时候说没有谁是7个人里明显的带头人，从学习成绩上来看她们甚至说得上是好学生。在解释自己为什么打人时，她们说：“大家都讨厌她”，因为大家都讨厌、大家都动手，所以没有一个自甘人后。有一个女孩在抬起手臂的一刻还是有点手软了，可是她不愿意被人嘲笑胆小，不想被“集体”排除在外。

人是相互激发的。我们在生活中不是每时每刻都在做清醒理智的选择，我们的许多行为是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人激发，我们这么做的时候也在无意中使他人受到这种感染。在学生时代，在同学之间，因为年轻、热血沸腾和缺乏经验，这种感染和激发尤其容易实现。

何其不幸，生活在这个女生宿舍的小集体里，女孩们相互激发的不是天性里的善良和美好，而是相互影响、感染、刺激，直至爆发一种“集体的恶”。人多势众，人多的时候，做好事固然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一旦做了错误的选择，后果也更严重。大家集体行动，互为援引，还不容易意识到这是错了，还不容易想到回头。

当一个女人面对一只老鼠的时候，她可能会感到惊吓，脸色苍白，但会很快想到找根木棒赶走它；当两个女人面对一只老鼠的时候，她们会一齐尖叫起来，面面相觑，手脚冰凉；当三个女人面对一只老鼠的时候，她们会吓得闭着眼抱成一团，尖叫声撕心裂肺响遏行云，直至把老鼠吓跑。这时候她们相互激发的是恐惧，越害怕就越害怕，几个人的害怕相叠加，成几何级数增长。恐惧在瞬间就笼罩了整个房间。

并不是只有相对感性的女人才容易受到感染。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很多球场暴力都是由一个不冷静的球迷引发的。他可能只是从看台上冲动地跳到了场地里，混乱就立即爆发了，人们被他的不顾一切所激动也都激情勃发不管不顾起来，发展到难以控制。

相互激发并不总是惹出麻烦。人群的相互激发，有时候会让人产生更多的热情、更多的灵感、更多的善良和爱。很多慈善捐赠，捐赠人当初并没有想拿出太多的钱，但现场的气氛和其他捐赠人的行为影响了他的情绪，他大手笔地捐款，然后被自己和别人的慷慨更深地感动。

还有那个著名的“生命的列车”的故事。记得吗？那列从天津到湖南的列车，在14年漫长的岁月里，始终坚持在身处两地的一个病人和一个医生之间传递着各种各样的病情化验单、处方和药品，车长和列车员都换了几茬人，这个义务传递的工作从没间断。人们说，岁月催人老，却销蚀不掉人间真情。我想，并不是说这趟列车的工作人员天生就比其他一些人更善良，也许，在14年中的某一个瞬间，他们中的某一个也曾经觉得麻烦和累吧？只是，他身边的人们让他深深地感动，激发他的善良和热情，令他不忍放弃，也不肯放弃。

当我们在一个集体里生活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可能被集体中的成员激发，跟他们一起，采取一些集体行动。如果周围是一些陌生的面孔，感染力会相对弱一些，我们的心中会有警觉，但如果旁边都是很亲近的熟人、朋友和同学的话，下意识地知道自己不孤独，有人可以信托和依靠，就不刻意控制自己，很放松以至于很放纵。

错事往往是在这种时候做下的。

这不是被激发的错，而是不加思索的错。所以，在你的血热起来之前，稍稍地、稍稍地，用一下你的头脑吧。这会减少我们后悔的次数。

一个人走

(一)

有一句相当普及的格言叫：“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我们可以在各种版本的《名人名言录》里找到它。

我在初中的时候发现这句话，如获至宝。那时我正在和几个同学为一些鸡毛小事闹着纷争。我们总是发现和一个人有不同意见很容易对付，和两个以上的人争执就有心理压力，如果要对抗的是一个团体，坚持己见就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儿了。

我当时觉得这句话十二万分地合心可意，很可能是因为痛感孤立无援。这句话所包含的那种睥睨一切的气势让我迷恋。我把它和“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归成一类，心里觉得别人都是燕雀，自个儿就成了鸿鹄。

我早忘了当年和同学闹别扭的原因，但这句话肯定给了我很多鼓励和支持，让我表现得特别地犟，自我感觉是特别地“有个性”。这句话并没有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选择的是一条和目的地南辕北辙的道路，或者我们绕了个大弯，有人善意地在一边提点我们、或者不太善意地讥讽我们的时候，我们是否也该置之不理。

我知道在今天，这句话还倍受欢迎，尤其受年轻人的热爱。人生当然不

能听太多的别人的话，那会让我们无所适从以致失去自我。但不管不顾地一个人往前冲，是不是就明智呢？

个性独立和顽固、怪僻应该有它们的分别。

（二）

人生有很多时候我们必须一个人走，没有依傍，没有拐杖，把这种时段撑持下来，会给我们非常宝贵的生命体验以及生活经验。

但有时候，一个人走，是因为我们想与众不同。

与众不同并不是坏事情。但所谓不同，只是和别人作了不一样的选择而已，不见得你的选择就一定比别人高明。别人当然没有权力勉强你和大家统一，可你也没有权力蔑视和肆意批评别人的选择。凭什么你的不同就一定高人一等？“不同”就只是不同而已，而不是“高下”。

我听过一个大龄女青年对婚姻的抨击。当时是几个老同学小聚，不知怎么谈起了爱人和孩子。该女士听了一会儿，一脸鄙夷地说：“你们现在怎么这么庸俗？”然后就大发议论，说婚姻是多么消磨人的理想，她问其中的一个：“你觉得天天在厨房里做饭还能体会爱情吗？”又转头批评另一个的着装：“洗尿布已经把你的审美洗没了。”被她如此点评叱咤了一番之后，在场的人都面面相觑，气氛一时间僵住了。虽然大家赶紧换了话题，可都显得没情没绪。

与众不同是个人选择，与人无涉。有一些人与与众不同，但他不宣扬自己才是唯一正确的，人们也默认他的与众不同，给他与众不同的自由空间；有一些人则不，他总要显得他的选择比大家都好，这让人们难以接受。要知道挑剔总是容易的，只要你有这种癖好。马克·吐温说从前有个人挑不出他的煤炭有什么毛病，就抱怨那里面含着史前期的蛤蟆太多了。你当然有本事挑出别人的选择如何如何有毛病，但众人挑剔和指责你的时候理由边不难找吧？这里面有一个相互尊重的意识。

与众不同如果一定要敲锣打鼓、大事张扬的话就容易犯众怒，让人人侧目，也恶化自己的生存环境。

（三）

在人群中生存，就得和人接触。

有些人从初中到高中到大学到工作，一个又一个单位地跳槽，都始终很少交到朋友，他们抱怨每一个地方的人际空气和同学同事们的修养品德，好像全世界那些不怎么样的人都被他们碰上了。

这真的很奇怪。

如果一个人说你很不可爱，很可能是这个人不好；如果两个人这样说，可能他们和你合不来，人是讲“眼缘”的嘛；如果三个人都烦你，也无所谓。谁都无法追求人人都喜欢自己，那会让我们累死了。甚至如果整个群体都说你不好，还是没关系，很可能是这个环境太不适合你了。

但是，如果你换过8个环境，仍然被每个环境的大多数人所拒绝，你恐怕就应该检讨自己的行为——一定是你自己有问题，在某个你没有意识到的方面和环节。

我们还会发现，这类事情是恶性循环的。越和周围的人们相处不好就越容易和周围的人们起各式各样的小冲突。一个人走，说起来非常昂首阔步，其实内心可能会感到孤独甚至恐惧。因为这种恐惧，时时防着自己受伤害，而对别人的一些也许并无恶意的行为反应过度，就此失去相互沟通的机会。

(四)

当然，你可以说很多天才都是孤独的。孤独甚至被认为是一种属于贵族的情绪。有人说如果你总是感到自己与别人的距离，特别是当你处在这种距离的前端而因此抛开了众人，以至于无人可以交流的时候，你简直就是优秀的。

一个人走，如果能找到这种遗世独立、卓尔不群的感觉，没准儿能让我们心里舒服一些。可们心自问，我们是天才吗？我们中的大多数恐怕不是的。对我们来说孤独就是孤独，这种感受肯定不会给你带来欢悦。世俗的热闹和平凡的友情，永远有它的亲切和吸引力。

五、“好老师”

——关于师主之间

一碗水

有一年我采访一次青少年夏令营，和十几个孩子一起去西沙，孩子们叫我“老师”。我对这个称呼非常珍惜，也尽可能地作出“老师”的样子。其中有两个女孩非常愿意亲近我，一个漂亮乖巧，另一个长得粗粗壮壮的，却内秀，弹得一手好琵琶。两个女孩都很好，一口一个“老师”追着我叫，清脆稚嫩的童声在那一年南海的风浪和阳光之中一声递一声地响起，让我觉得如闻天籁。

可说不上为什么，要是两个女孩集合都迟到，我会替漂亮的那个着急、对她说：“快跑两步”，却对粗壮的那个说：“下次注意”。乖巧的那个往我身边凑我就会搂过她拍拍她的头，对粗壮的那个就不怎么亲热。我在几天之内就意识到自己的偏心，然后在日记里提醒自己注意。可我一定还是在一些小事上泄露了我的偏爱。最后一天大家分手的时候，孩子们向我要名片，我手里还剩下仅有的一张时，两个女孩都望着我，粗壮的女孩忽然开口说：“老师一定是给她的”，神色里竟然有一点黯然和幽怨。我急急忙忙地表示这张名片得留着给大人，在她们两个的笔记本上写了地址。

这件事给了我深刻的印象，那个女孩的黯然让我歉疚至今。就那么几天的相处，孩子已经敏感地意识到自己在“老师”心目中地位的轻重，并且为此伤心，除了说明我这个老师实在是不怎么样以外，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做老师一定要一碗水端平。据说，收容孤儿的福利院里，老师从不拥抱任何一个孩子——因为老师少，孩子多，抱不过来。抱了一个不抱另一个，会在孩子的心灵中投下阴影。

研究表明，学生一般都有“向师性”。也就是说，学生有尊重、崇敬、乐意接受教师教导的自然倾向，他们渴望得到教师的注意、重视、关怀和鼓励。他们经常因为教师对他们所表示的关怀和喜爱而更倾心于老师，有的学生甚至以疏远、反抗和表现异常来争取教师的关注。教师的厚此薄彼，会深深地影响孩子的情绪、个性以致命运。

我的一个朋友刚刚从保险公司辞职。原因说来可笑，是因为她的主管“太偏心眼儿”。她的工作是推销员，介绍人们买保险，“拉保单”。女孩很能干又肯努力，业绩出色。女孩同组有一个男同事，小伙子，爽朗大方，工作成绩也很不俗。女孩的主管手把手地教她入门，当然欣赏她的才干，应该说待她很好——只要不是和那小伙子比。他们三个人的私交相当不错，可一到工作上，女孩就是无法平衡。她若是拉了一笔大数额的保单，要得到赞扬可难了，但同样的数目若是小伙子拿到的，主管会拍着他的肩头表示满意；女孩要是自我表扬一下，主管会半开玩笑地警告“又翘尾巴不是？”小伙子要是自吹自擂地转述客户的赞扬，主管会在例会上大加推广；女孩的工作偶有纰漏，主管虽然不严厉，却皱着眉头叹气，换作小伙子，主管就笑哈哈地给他肩头一下，一边充满爱护地骂道：“你他妈的什么时候能改了这种马马虎虎的毛病！”

“没办法。他就是喜欢他。”女孩绝望地说。主管是个男的，人品上佳，

也没受什么贿赂，对小伙子的激赏完全出于天然的好感和性情相投。但他把个人的感情非常不小心地带到工作之中，弄得工作评价标准不一，搅得女孩越来越没工作热情。“在他眼里我永远比不上那个人，怎么努力也没用。”女孩费尽心力之后，深感不被重视的郁闷，索性不干了。虽然她和主管、和那小伙子的关系依然保持得很好。

这个主管在工作中没能一碗水端平，既丧失了一个能干的助手，也让女孩放弃了一个她本来很有发展前途的事业。讲这个和教师没有关系的故事，是想说，即使是一个在社会上历练经年的成年人，面对不公平时的承受能力都是相当有限的，何况是一心想亲近教师的孩子。这种不公平根本不需要是挤兑、讽刺或者迫害，“偏心”的伤害就已经能很深很深，“偏心”的打击就已经能很重很重。

我知道几个毕业于一所著名中学的老同学，都已经是五六十岁的人了，在各自的领域也都有些成就，因此受到母校的专柬邀请，希望他们回去参加校庆。他们不约而同地都不肯去，原因是在他们读书的年代，母校最显眼的黑板上经常大书：“十五级以上干部子女今天下课开会”。他们正好都是平民的孩子，在当时孩子的心中“开会”是一种待遇。这件事令他们跟母校的感情淡漠而疏远，并且记了一辈子。

一碗水端平，是一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的事情。我们知道，天下做父母的不少还“偏心眼儿”呢。在不推行“独生子女”政策之前，一家子兄弟姐妹之间，常常有一个得到父母更多的爱护。人的感情是很难说的，有时候我们就是喜欢一个人，不一定有特别的理由。人们管这叫“缘分”。

但当你被孩子们叫了一声“老师”的时候，你恐怕就得控制一下这种情绪，因为这时你所表现的喜爱和厌烦都是一种职业行为。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荣的职业，同时也是牺牲很大的职业。在个人化情绪和职业操守起冲突时，我们只好抑制一下前者。

我对教育学一点儿都不懂，只是一种个人的经验和感觉：在所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之中，公平即使不是第一位的，也是相当重要的。这是一碗非端平不可的水。

原谅老师

我一直为文革时期红卫兵“小将”对老师表现的仇恨和实施的暴虐深感惊异。在一次采访中，我有机会对此有一点了解。

我的采访对象是一个优秀教师，男性，中年。在教学上的成功令他有了名气，但打动我的是在采访过程中正好碰上的他和另一位老师的争执。一个班里的女学生丢了钱，那位老师认定是班里一位“差生”拿的，分析了那位“差生”有一系列的作案机会，丝丝入扣，并力主请家长来谈。他坚决反对，说这种“认定”不公平，请了家长会让孩子知道老师在怀疑他，对孩子的心灵伤害太深。在那位老师说这事难道就算了、后果可能会让“差生”越变越坏时，他大声说道：“宁可错放一千，绝不枉杀一个。”

在我们恢复谈话的时候，他为他的激动有点不好意思。沉默了一会儿，他说：“我原来是一个打过老师的学生。”

他的故事并不复杂。他出身在一个工人家庭，勤奋好学，靠自己的成绩考上了一所著名的中学。同学之中有很多家境都比他好。可这并不影响他学

习的情绪，他仍然很努力，但成绩已经不像在小学的时候那么优秀了。在集中了很多聪明孩子的学校里，这也是一种挺正常的现象。他没有沮丧，一门心思用功。学校条件在那时候算是相当好的，交很少的钱，中午管一顿饭。

事情就出在这顿饭上。他们每一桌坐4个同学，分8个馒头。有一天不知怎么他坐的这桌就少了一个馒头。几个同学都说自己没有吃，这个馒头哪儿去了？同学都看着他，因为只有他是那种家里没钱买点心孩子。他着急了，第一个跑去叫来了老师。老师过来了解了整个事情，说馒头不够可以说话，这么干是品质问题。说这话时，老师严厉的目光在几个同学身上扫视，最后停留在他的脸上。他登时呆住了。从小，妈妈给他的教育就是“人穷志不短”，他根本不能想象自己会跟“偷”的事儿沾边儿。他急得说不出话来。后来老师单独找他谈过话，中心内容是“如果是你拿的，就承认”，还给他讲了列宁打碎花瓶主动诚实地承认错误的故事。

老师从没有有一个字直接指责是他偷了那个馒头，但让他觉得百口莫辩。他说：“老师那种眼神，我记了一辈子。”这件事在当时，一下子把他毁了。他天天晚上做噩梦，被人追，大喊着“不是我”惊醒，泪水濡湿了枕头。白天上课萎靡不振，觉得每一个同学看他的眼神里都是怀疑和蔑视。他的学习成绩急剧下降，他甚至发现自己开始尿床。

在那所名校的后两年，是他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他以很差的成绩毕业。过了一阵儿，社会乱了，学校也乱了，他带了一帮工友杀回学校，在批斗那个冤枉他的老师的时候，他感到一种刻骨的仇恨，令他热血沸腾无法控制。他动了手。

多年以后，他也成为教师，他为自己的行为向自己的老师深深致歉，并忍不住讲了自己的心路。他的老师那时已经白发苍苍，她拉着他的手颤声说道：“我真的是怕你们学坏呀！我和你们几个每个人单独说的话都是一样的呀。”

他的老师最后说：“请你原谅老师吧。”

讲了这个故事之后，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自己当老师之后，才知道老师的心情，老师不容易当啊！”

在我们的心中，老师一直是神圣的。一直都是做学生的向老师承认错误、请求原谅，我们从没想过“原谅老师”。其实，神圣的只是“教师”这个职业，而不是教师个人。作为个体的老师也可能出错儿。在你长大以后，你就会了解，老师的一些行为所包含的苦心 and 另一些行为的不得已。虽然当年这些行为让你不满，让你气愤，甚至让你衔恨至今。

在经历了小学时代对老师全身心的信任和崇拜之后，我们常常会有一段时间对老师产生怀疑和反叛的情绪，这时候我们的知识来源更多了、眼界渐渐宽了，我们也许会发现老师的种种不那么高尚和完美的地方。这时候我们需要原谅老师。

原谅老师总是那么严苛，我们的家庭作业今天又得做到11点了，国家教委都反对给学生这么重的负担。但我们必须得面对考试和竞争对手吧，他只是想让我们知道和记住得更多，成绩更好；

原谅老师把一个成语读错了音，他也是普通人，在很多地方比我们知道得多，但也许在某一处比我们知道得少了那么一点点；

原谅老师张出的名次排行榜让我们挨了父母的骂，伤了我们的自尊心。其实老师比我们更懂教育心理学，他真的期望这种刺激产生的正面影响多于

负面影响；

原谅老师今天脾气暴躁，他也有家事和普通人的烦恼；

原谅老师经常向我们收各种各样的费用，这是个涨价的年代，教育经费又不多，就算其中有老师的奖金吧，老师也得养家糊口啊；

……

我们当然能发现老师处理问题方式的一些不合理，只要我们运用挑剔的目光。这时候怎么处理这种发现变得很重要。和老师闹对立绝对不是好办法。作为一个成年人，老师的经验、学识还是远胜于我们，老师考虑问题还是比我们周密细致，老师的话还是对的比错的多，我们不能因为发现一点点错而拒绝老师所有的忠告。

我们有时候还得原谅老师对我们的态度和错误的批评。这种原谅对我们自己有利。没有道理因为老师的不喜欢而自暴自弃，用自己的学业和一生的前途作赌注。记住，老师虽然对你有很深的影响，但真正对你的今后长久的生活负责的最终还是你自己。

上有所好

上有所好的“上”指的是老师。教师所肯定的、鼓励的、提倡的品德和行为方式，以及教师本人的思想和作为，对学生的影响均至为深远。有时候，我们是从认识老师来认识世界的。

我认识一个六年级的男孩。他已经连续当了四年三好生，如果再当一年的话，就可以保送进入一所好中学。这一年的三好生，对他非常重要。结果在刚刚过去的期中评选中，他名落孙山。不久以前，他父亲谢绝了一个保险公司的上门推销，女推销员热情地向他的父亲推荐一个青少年保险项目，因为家里当时钱紧，父亲没有答应。老师在那之后，对这孩子就有点淡淡地，男孩也摸不着头脑。

三好生的评选过程这样的，成绩一类“硬件”够标准的名字都写在黑板上，名额有限，同学投票。男孩的票数不高不低，在他之前的就算当选了。老师说从他开始，后几个让同学们再选一次，并且提醒大家要注意把机会让给那些最近有明显进步的同学，而不必总选“老面孔”。这轮投票下来，他名列倒数第三。在他之前的又当选了，名额还剩一个。老师没让再选下去，三中选一，亲自定了票数在他之后的一个孩子。

男孩子再懵懂，也意识到这是老师有意“治”他。他父亲赶紧跑到学校找老师了解“孩子最近的表现”，老师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只是说，这是期中评选，期末还是有机会的，重在“自己努力，当然家长也要配合”。男孩的父亲一头雾水，下了死功夫才打听出当了三好生的孩子都是买了那种少儿保险的，那个推销员是老师的妹妹。这位父亲觉得冤透了：“她早说是班主任的亲戚，没钱？我借钱也买了。也搭上我笨，怎么看不出长相呢？”

我知道这件事后很气愤，声言要去采访，把这个没有师德的老师拉下讲台。吓得男孩的父亲一个劲儿地冲我打躬作揖，说：“我们家儿子还想在那所学校安安生生地念半年呢！求您千万别添乱，这事儿也是没凭没据的，是我瞎想。”

我后来碰见男孩问起来，男孩对期末的三好生评选信心十足，朗声说道：“我爸已经把保险买了，我们又不是没花钱！”

在男孩稚嫩的心中，他会认为，他的三好生是买来的吗？他会认为，这个世界上很多东西都得用钱来买，甚至没什么钱不能买到的。他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会在多大程度上受这件事的影响，现在还言之过早。但是，在以后的日子里，这位老师给孩子们讲到公平、清廉、自律、不贪不枉一类的词汇和概念的时候，我们能不允许男孩的眼里透出一点疑惑和不以为然么？

我很希望男孩的父亲推断有误，更愿意相信这位老师是极个别的特例。事实上，教师在我们的心中一直是正义、理想和一系列美德的完美化身。正因为这种概念的深入人心，我们才会在不知不觉中摹仿老师，从语言、动作到处事的方法。历来就有“为人师表”、“万世师表”的提法，作老师就是作表率，老师人品卑下是件不能想象的事儿。

多数时候，教师的“上有所好”是出于良苦的用心，在无意中对孩子有了一些误导。

我的一个同事写过一篇题为《告密》的文章，大意是说他上学的时候老师为了多了解学生的情况和学生们的“活思想”，鼓励他们多反映、多汇报，学生们纷纷找老师谈心，打小报告。他觉得老师是喜欢孩子“告密”。他很怀疑这种教育方法，批评说这会培养出一种不健康的、阴暗的人格。这篇文章引起了争议，反对的意见是为人父母的资深编辑提出来的。他们说孩子做的一些事和他们的想法做父母和老师的必须了解，现在的小孩已经喜欢瞒着大人，读了这种文章会让孩子的思想更混乱。结果文章在见报的时候由编辑进行了“补充”的改动，读起来含混而奇怪。

两种意见的不好调和之处在于，同事是从长远的个性培养的角度想事儿，老编辑是从对孩子的实际管教的角度考虑，虽然都可以说是“为了孩子好”。

做老师是天底下最操心的职业，如果比麻烦的话，可能只有一种难以推脱的角色和老师有可比性，那就是父母。有时候，理论上完美得很的教育思想，和实际生活里的管孩子，矛盾大得吓人。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我非常喜欢一对双胞胎男孩，就因为他们看起来特别“顽皮”。看见他们的时候，没一刻安静，永远地跑、跳、闹、嚷，永远挥舞着男孩子的小拳头，汗渍的衣衫划污的小脸上透着使不完的劲儿和精力。我觉得这才是“男孩”的样子，这才叫蓬勃的生命力。但如果我是老师，我的学生一天到晚这么生气勃勃的，相信班里一定是人仰马翻，我也多半总处于“怒气勃勃”之中。我喜欢他们这样，很大程度是因为我对他们没有一——责任。

责任会驱使我们选择我们明知道并不很合理的管理手段，只要它有效，立竿见影尤其好。我们无法批判这种急功近利的态度，那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但是，如果是在浇铸一种人性的时候，一定要分外小心，负作用太大的话，就算是方便了老师本人一时的管理和教导，也宁可不用为好。

六、男生女生

——关于异性

和谁好

(一)

同事的女儿 16 岁，在全国发行的《作文通讯》上发表了一篇作文，接到很多同龄人的来信。其中有一封信说“我想象你一定是个又美丽又聪明的女孩”云云，提出要“交朋友”。

想知道那个花季女孩怎么应付这件事吗？

她和几个好朋友如临大敌，经过认真的磋商和研讨，决定几个人都给那男孩回信，有良言相劝的，有正气凛然的，还有一个凭空杜撰说女孩的男朋友就住自己家楼上，如何高大英俊潇洒多才，打算吓唬那男孩知难而退。同事感慨：“现在的孩子可了不得！”

听得我拊掌大乐。

这么多年过去以后，我以为物换星移，原来现在的男孩还是那么老套，现在的女孩还是那么敏感，现在的父母还是那么警惕。

都说社会开放得不像话，小孩从四五岁就唱“想说爱你并不容易”，电视广告的黄金时间“量多的日子里”铺天盖地毫无遮掩，电影电视报刊书籍处处都有蛛丝马迹的“儿童不宜”。但即使是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男孩女孩，也还是重复着一代代少年少女的故事：朴素的向往、若隐若现的热情、“好孩子”的警惕性、还有好奇和可爱的自律。

人生的一些阶段我们总是要经历，防备、躲闪、提心吊胆都没用。

(二)

一般来说，在一定的生活圈子里，我们总是和一些人相对亲近一点，而和另一些人相对疏远一点。即使根本不存在利益冲突和恩怨纠葛，这种亲近和疏远也由于彼此的距离、来往的频度、了解的机缘、性情的投合等各种千奇百怪的原因而成为一种自然存在。

在学生时代，我们对此有非常简单和直接的表达，叫“和谁好”。如果这句话不往某个方向引申的话，和谁好的选择其实是一种比较单纯的友谊。可惜，经常在到了一定年龄以后（大约是从中学开始吧），这句话容易引起人群的某种联想，如果“好”的对象是一位异性的话。

一家杂志想找一个大讨论的题目，标准是：所有人都会遇到、所有人都感兴趣、所有人都能说上两句发点议论，见仁见智不要求结论。请了一堆见多识广或者有博士学者头衔的人作高参，结果老绕着“男女之间友情的‘度’在哪里”和“婚后还能不能有异性朋友”之类的话题转。

这个社会早就不讲“男女授受不亲”，可异性友谊仍然是敏感话题。即使在成人的世界里，异性朋友的话题也总能引起热热闹闹的争论，凭什么要求一些未成年的学生在这件事上概念清晰、界限分明呢？

当然有一个办法可以让老师和父母们省点儿心，像早期的学校教育那样实行男女分治。可是单性学校早被教育界认为是“不自然的”而遭淘汰。并且，

不接触、不认识、不来往也未必就是有效的办法——“私订终身后花园”的故事都发生在那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规矩小姐身上，本来以为够安全了吧，可正因为没见过，胡乱见了一个就当是好的了。

(三)

我认识一个女孩，从一个偏远的内地省份考入北京一所著名大学。看见同宿舍的北京女孩和中学同学常常玩作一处，不拘男生女生都相处很好时，觉得怪极了。她常常天真地问北京女孩是不是跟某个男同学“好”或另一个男同学是不是在“追”你一类的问题，问得北京女孩一愣一愣的，不知从何说起。她说在她故乡的县城里，中学的男女同学之间没有事儿是不说话的，说多了同学就议论，老师就着急。她所有的好朋友都是女孩子，所以对女孩和男孩是“好朋友”深感不解。

这个女孩在蜕去了最初的淳朴和拘谨之后，对大学同学男生和女生的交往表现出一种特别的兴趣。大家经常从她嘴里听到一些最新信息，都是些桃色新闻，“谁谁谁和谁谁谁好上了”之类，甚至还有老师的花边故事。有一针见血的，多数是空穴来风。一些同学因此对她敬而远之，担心莫名其妙地就成了她新闻联播里的主角，冤沉海底。

女孩本人的恋爱也极为不顺。她经常觉得别人在追求她，事实上她性格温柔长得也好，追求者确实也不少。但如果因为一位男同学连续三天上课坐在她旁边、或者春游爬山多拉了她两把就被划入追求者队伍的话，就难免“错杀无辜”了。她用这一类标准衡量和揣度男孩对她的态度和感情，爱过几次；被人爱的时候也以同样的标准紧盯着男朋友和其他女孩的关系。

女孩至今未婚，她的恋爱总是轰轰烈烈地开始，悄无声息地结束。

我一直觉得她所有的问题都源自中学时代异性交往的“真空”状态，是那时候男生女生不说话造成的后遗症。在她生活的环境和接受的教育里，男女之间只有一种关系——就是爱情，“和谁好”对她来说就是“和谁恋爱”。中学的时候异性往来被称为“早恋”。后来她也许听说过异性伙伴间友情的存在，但这东西对她来讲太生疏了，适应起来很困难。

只有自然的，才是健康的。异性伙伴之间的交往，当然犯不着提倡，也没必要反对。已往的教育似乎在这件事上花了太多的心思，细致地观察、深入地研究，一定要考证出个子丑寅卯，看看是友情呢，还是“早恋”了。搞得四国三方都神经紧张，越紧张越出乱子。许多事情听其自然就挺好，就算有一些朦胧的感情，也是无疾而终的多。

太敏感了，处理得太认真了，反而可能对今后和异性的相处、包括恋爱以及婚姻留下隐患。

